44B. 即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配發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1) 凡公開發出或非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載明已申請或會申請批准將藉其作出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如在首次發出該招股章程後的第3天前仍未提出批准申請,或在由結算認購名單日期起計的3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3個星期內知會申請人的不超過6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有關的批准已被拒絕,則就據該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由 1984 年第6 號第 259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28 號第912 及920 條修訂)
- (2) 凡未有如前述般提出批准申請,或有關批准已如前述般被拒絕,公司須立即將依據招股章程從申請人收到的所有款項,全數無息退還申請人;倘若在該公司有法律責任退還款項後8天內,仍有任何該等款項並未退還,則該公司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法律責任,將該等款項連同由第8天屆滿時開始按年息8釐計算的利息退還:但任何董事如能證明款項沒有退還,並非因其不當行為或疏忽所致,則無須負法律責任。
- (3) 所有如前述般收到的款項,在該公司根據第(2)款仍可能會有法律責任退還款項的期間內,須存於一個獨立的銀行戶口;如因沒有遵從本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 (4) 任何條件,如規定或約束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申請人免除有關人士遵從本條任何規定, 即屬無效。
- (5) 就本條而言,如獲知會有關申請現時雖未獲批准,但將會獲得進一步考慮,則有關批准並不當作已被拒絕。
- (6) 本條對下列各項具有效力 ——
 - (a) 由包銷招股章程內作出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人所同意承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 猶如該人已依據該招股章程申請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一樣;及
 - (b) 作出發售股份要約的招股章程,但須作下列變通 ——
 - (i) 凡提述配發之處,須以提述發售所取代;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ii) 作出上述發售要約的人而非公司,根據第(2)款須有法律責任退回從申請人 收到的款項,而對公司根據該款須負的法律責任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及
 - (iii) 在第(3)款中凡提述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之處,須以提述任何由其 作出或經由其作出要約建議,而又明知並故意授權作出該項失責行為或准 許該項失責行為出現的人所取代。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13 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51 U.K.]